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4條
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條
114年1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136405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、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，延伸自主學習機制至學士學位，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自學，係指學生於符合校內推動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等規定下自行組合課程修讀。俟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，並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後，由校方授予校自學學士學位（以下簡稱本學位）。

第三條 本學位主責單位為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跨院辦公室），由跨院辦公室設置學位委員會，討論及議決課程規劃相關事項，並審查學生所提之「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」（含授予之學位名稱）。前項學位委員會由跨院辦公室主管召集至少五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另行籌組小組協助審查計畫書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學期後得申請修讀。
- 二、申請修讀學生應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二門課程後，依跨院辦公室公告受理日期提交「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」，由學位委員會核准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學位，並為其擇定相關領域之專屬導師。
- 三、前款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及課程規劃等事項，其中課程規劃應包含自行組合課程至少五十學分，其類型得為：本校五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、或二個跨域學程、或一個跨域學程搭配二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。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，經學位委員會、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。
- 四、修讀不同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前項修讀資格、課程認列標準、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規定，另訂修業規章規範之。

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位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經學位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授予學位。

學生未依規定修畢本學位課程，或擬終止修讀本學位者，應檢具申請表經跨院辦公室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記，放棄修讀本學位。

修讀本學位學生，已符合本學位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，以本學位資格畢業。

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